

证券代码：000530；200530 证券简称：冰山冷热；冰山 B 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6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30

网络投票：2026年9月3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纪志坚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8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0人，所持表决权252,356,056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43,212,507 股的 29.9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所持表决权246,569,2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43,212,507股的29.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4人，所持表决权5,786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43,212,507股的0.69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3人，所持表决权177,913,294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9.5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所持表决权173,066,064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8.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8人，所持表决权4,847,23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0.81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所持表决权74,442,762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30.8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所持表决权73,503,15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30.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所持表决权939,612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0.3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

	所持表决权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52,356,056	250,655,744	99.33%	1,594,712	105,600
其中：A股股东	177,913,294	176,987,894	99.48%	819,800	105,600
B股股东	74,442,762	73,667,850	98.96%	774,912	0
中小股东	5,808,262	4,107,950	70.73%	1,594,712	105,600
其中：A股股东	4,868,650	3,943,250	80.99%	819,800	105,600
B股股东	939,612	164,700	17.53%	774,912	0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

	所持表决权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全体股东	252,356,056	250,680,844	99.34%	1,569,612	105,600
其中：A股股东	177,913,294	177,012,994	99.49%	794,700	105,600
B股股东	74,442,762	73,667,850	98.96%	774,912	0
中小股东	5,808,262	4,133,050	71.16%	1,569,612	105,600
其中：A股股东	4,868,650	3,968,350	81.51%	794,700	105,600
B股股东	939,612	164,700	17.53%	774,912	0

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